

110 年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調解業務性別分析

一、前言

基於現代工商業發達，人際互動頻繁，生活中遭遇的糾紛也隨之增加，為免法院無法負荷這麼多的訴訟案件，也考量一般民眾不喜上法院處理紛爭的顧慮，所以各鄉鎮市區公所均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，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，協助民眾另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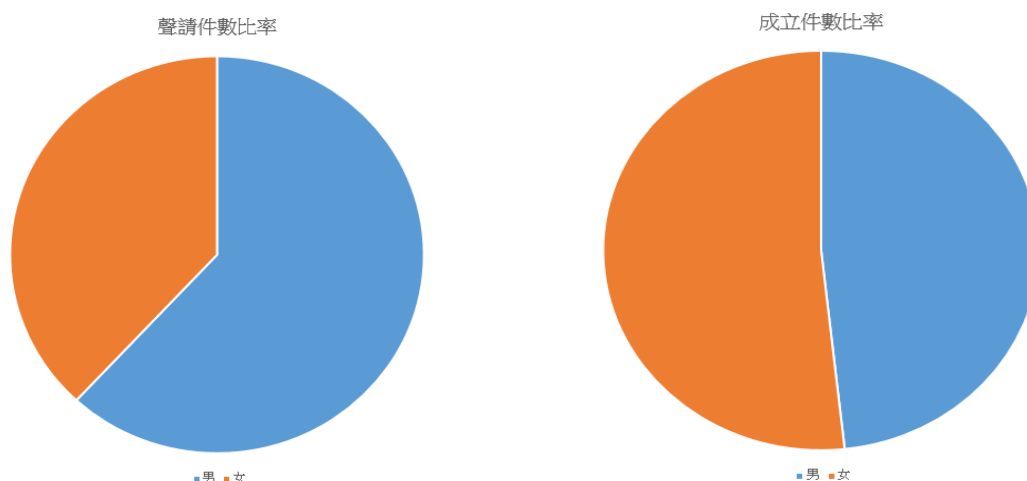
在時代進步的現今，紛爭樣態也更加多變複雜，不同性別面臨的糾紛案件也多有不同，本文將以三重區公所 110 年度調解案件予以分析不同性別所面臨的案件有何異同，以及嘗試探討其狀況的形成原因。

此外，調解委員的組成對於調解案件的處理，也是至關重要。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，調解委員係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並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，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。本文同時就三重區公所自 85 年起至 110 年止之調解委員性別組成情形，予以統計並分析。

二、調解案件性別分析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於 110 年度總共受理 3,590 件，成立 1910 件。其中男性聲請件數有 2,222 件，占總受理件數的 61.9%，成立件數為 1,151 件，成立率為 51.8%；女性聲請件數有 1,368 件，占總受理件數的 38.1%，成立件數為 759 件，成立率為 55.5%。自前述數據可看出男性聲請案件數比率遠高於女性，但成立比率略低於女性(參表 1)，另自表 2 調解案件概況統計顯示，除了房屋漏水案件之外，其餘案件的聲請人性別均是男性高於女性，推測這種現象的產生原因，應是男主外、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仍然存在，致使男性於經濟活動上的活躍程度甚過於女性，故而男性與他人產生糾紛的機率也增加許多；然女性成立件數比率略高於男性，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女性在調解時的態度較為親和，不易衝動，增加調解成功機會。

圖一：110 年度調解案件聲請件數及成立件數比率之性別統計



表一：110 年度調解案件概況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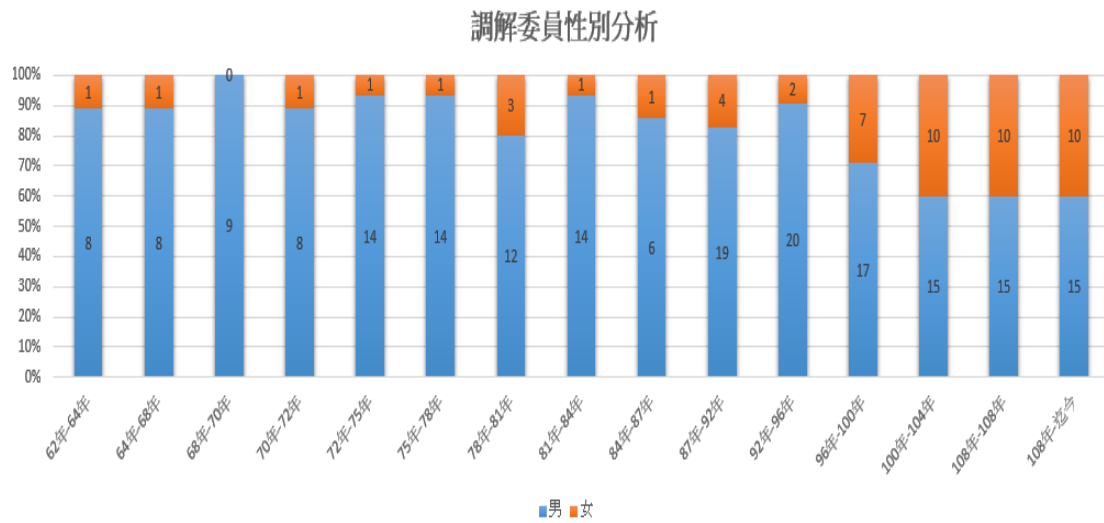
		車禍	租賃	房屋漏水	債權債務	物權	著作權	傷害	妨害自由	妨害名譽	妨害秘密	竊盜	侵占	詐欺	毀棄損壞	恐嚇
聲請件數	男	1775	22	17	171	29	4	72	17	15	3	10	16	48	21	2
	女	1089	18	47	114	10	3	13	3	6	0	1	10	16	13	1
成立件數	男	993	5	3	58	6	2	24	6	5	3	5	3	22	14	2
	女	671	4	3	47	5	1	10	1	3	0	0	2	5	6	0
成立比率	男	55.9%	22.7%	17.6%	33.9%	20.7%	50%	33.3%	35.3%	33.3%	100%	50%	18.8%	45.8%	66.7%	100%
	女	61.6%	22.2%	63.8%	41.2%	50%	33.3%	76.9%	33.3%	50%	-	0%	20%	31.3%	46.2%	0%

三、調解委員性別分析

依法務部 103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7240 號函示，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，建議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，應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，鼓勵及培養各項專業女性參與民眾糾紛調解事務。

本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，自 62 年的 10% 到現今的 40%，已遠超過法務部建議的 3 分之 1 比例，可見本區公所在提昌女權平等、兩性平權的努力是不遺餘力，也可見本區專業女性民眾的平權自覺也是日益漸漲。

圖二：62年至110年調解委員性別統計



四、結論

本區調解委員會於110年度受理的聲請案件，除了房屋漏水事件之外，其餘類型的事件都是男性聲請人居多，以總數來看亦是如此；但就調解成立比率觀之，卻是女性民眾占優。

另就調解委員會性別架構而言，本區調解委員會目前女性委員人數已高達40%，遠高於法務部建議的3分之1比例，此種情狀也同時展現現今專業女性的女權抬頭，也鼓勵更多的專業女性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，以達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。